《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先前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作出)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先前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第五批回應。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A)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1	提供列表，詳載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現的各類違規情況、違規骨灰安置所的地點，以及政府如何處理這些違規情況。	現時，私營骨灰安置所須符合關乎土地、規劃及建築物方面的各項現有法定及政府規定。詳情請參閱**附件**。
2	提供資料，說明針對違例骨灰安置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B)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3	已回應食環署根據行政通報計劃送達的通知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姓名及地址清單，以及他們所營辦的龕位數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138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參加了通報計劃，其中有 136 間在發展局名單上，相等於該名單上私營骨灰安置所總數(共 138 間)約 98.5%。其餘二間則不在發展局名單上。 根據通報計劃下的資料，這些骨灰安置所共有 385 000 個已安放骨灰的龕位。其中有 312 000 個由 87 間聲稱為年代久遠的骨灰安置所呈報。[1]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我們就向法案委員會公布其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和地址一事發信給參加了通報計劃的營辦人。
(C)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4	政府當局已知悉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是否符合關乎土地及關乎規劃的規定。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1 及 2 項的回應，以及**附件**所載資料。 請參閱發展局名單第 5 及 6 欄，以進一步了解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已獲悉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在城市規劃及土地／租契方面的詳細資料。

[1] 在參加了通報計劃的 138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中，88 間骨灰安置所聲稱為年代久遠的骨灰安置所。然而由於其中一間規模較小的年代久遠骨灰安置所提供的龕位資料不完整，因此上述 385 000 和 312 000 的龕位總數並不包括這宗個案的數字。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D)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5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相關部門按各自職權範圍，根據相關法例的條文針對違規骨灰安置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1 及第 2 項的回應，以及**附件**所載資料。
6	提供資料，說明骨灰安置所處所的補地價政策。	在現行政策下，任何就建議用途而提出的批地／契約修訂／換地／短期租約／土地用途豁免書申請，都會按既定程序處理。除非有關當局已發出政策指令，容許收取象徵式或優惠地價／租金／豁免書費用，否則申請人須根據情況按十足市值繳付地價、支付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或短期租約租金，以及行政費用，申請才會獲得批准。同一程序適用於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申請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不論其是否草案前骨灰安置所)。 至於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豁免資格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地政總署署長在接獲豁免申請後，可能會考慮藉發出土地用途豁免書及／或短期租約，以行政方式把在豁免期內及之前在擬議豁免範圍內的違反租約條件及／或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規範化，並可能會考慮寬免相關的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及行政費用，但須視乎每宗申請的背景及情況而定。有關規定已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
7	提供方程式，據以就已出售的龕位公平合理地計算補地價金額。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E)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8	對委員在法案委員會先前會議上，就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違反公契所提出的關注提供回應。	我們已參考民政事務總署在檢討《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時採用的策略，包括在諮詢文件就有關法例所建議的修訂。 就參加通報計劃的現有私營骨灰安置所進行的研究顯示，我們沒有察覺有關公契有任何明確的限制性條文規定不得在該等大廈內經營骨灰安置所設施。若公契內其他條款在是否容許經營骨灰安置所一事上可有不同詮釋，則根據案例，一項活動會否被視作違反相關條款，須根據事實證據和有關案情，並按個別情況來裁定。 我們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以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a) 如有關大廈的公契載有條款，明文訂明大廈內不得進行商業活動，又或有條款明文訂明只可作私人住宅用途，而<u>程度達致</u>把有關樓層用作骨灰安置所用途屬違反公契規定，則發牌委員會可拒絕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以及 (b) 在與(a)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申請人提交由律師簽署的確認書，以證明有關大廈的公契內沒有此等明確的限制性條文。 上文所述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的骨灰安置所(不論其是否草案前骨灰安置所)。 若某一公契條款是否具限制性效力這點可有不同詮釋，我們可繼續透過根據其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他發牌制度所得經驗而制訂的條例草案現有條文來處理，即發牌委員會在顧及公眾利益及其他相關因素，並按個別情況考慮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條例草案第 17 條)。要補充的是，可由發牌委員會在批出牌照時，加入發牌條件，藉此盡量減少骨灰安置所對鄰近社區造成的環境滋擾。
9	考慮動議修正案，處理在草案公布時間已出售但尚未安放骨灰的龕位。	條例草案下的規管制度力求適當地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以顧及以下各方面： (a) 社會的整體利益，包括滿足社會對骨灰安置所的需求； (b) 亡者子孫的感受，特別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不打擾先人安息之所這個訴求； (c) 盡量減少骨灰安置所對鄰近社區造成的滋擾；以及 (d) 長遠而言，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根據條例草案，發牌委員會向符合資格規定的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批出豁免書時，會藉着相關圖則管制豁免範圍。獲得豁免書的骨灰安置所的運作規模會凍結。 至於位於骨灰安置所豁免範圍以外的地方，如有關龕位位於獨立分開的處所，而其營辦人又全部符合申請牌照的資格規定(包括就這些龕位繳付地價)，則可由營辦人選擇就獨立於豁免範圍以外的該些地方申請牌照。 有關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出售但尚未安放骨灰的龕位，我們會考慮提出適當的
10	評估放寬獲豁免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可存放的骨灰份數所帶來的影響，以及詳細研究修訂條例草案，以配合須增加供應的政策考慮。	
11	研究是否有空間放寬獲豁免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可存放的骨灰份數。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並會採取措施防止濫用。建議詳情稍後會提交法案委員會。
12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相關部門針對違規骨灰安置所採取適當執法行動的時限。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對第 1 及 2 項的回應，以及**附件**所載資料。
(F)	**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13	提供資料，說明哪些更改或增建會被視作顯著偏離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圖則。	一如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的第二批回應第 16 項中所解釋，發牌委員會批准圖則的目的，是用以監察並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在條例草案下藉指明文書施加的各項規定及條件。 草案第 45 條讓申請人有機會向發牌委員會申請准許，以就其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顯著偏離已經批的准圖則的更改或增建。 制訂規管制度有其明文的目的。我們預計，發牌委員會只會在信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下，才會給予准許：有關更改或增建不會削弱制度的目的，又或與經批准圖則比較，會同樣或更有效地體現制度的目的。
(G)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14	提供透過行政通報計劃收集得來的最新資料。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對第 3 項的回應。

食物及衞生局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適用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法定和政府規定及
政府就違規情況採取的跟進行動

	關乎土地的規定	關乎規劃的規定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法定和政府規定	沒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符合從政府取得而持有有關土地所依據的租契、短期租約、許可證或其他文書列出的規定。	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規定。	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
現時的違規情況(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發展局名單第二部分擬備(共 124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	**83 間:**根據相關租契／許可證／租約的用途限制，不准作骨灰安置所用途，以及／或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31 間:**尚未確定是否違反租契／許可證／租約的用途限制，或正在訴訟或調查中。 **10 間:**根據相關租契／許可證／租約的用途限制，可能准作骨灰安置所用途。	**109 間：**違反城市規劃規定。 **15 間:**符合城市規劃規定或尚未納入法定圖則內。	未有備存資料。
各部門根據現行法例採取的執法行動	根據有關方面的點算工作，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	根據有關方面的點算工作，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屋宇署的記錄，根據第 123 章第 24(1)條，就沒有按照第 123 章第 14(1)條的規定獲得批准／

	關乎土地的規定	關乎規劃的規定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例》(第 28 章)第 6(1)條發出的通知共有 **70 份**，涉及 **34 間**骨灰安置所。在發出的通知當中： (a) 有 **22 份**已獲遵從，政府土地已收回，或違規構築物已清拆；以及 (b) 政府已就其中**九宗**個案採取檢控行動。	第 23(1)條發出的通知書的結果顯示： (a) 有**一間**骨灰安置所已完全停止違例發展；以及 (b) 有**一間**骨灰安置所仍未停止違例發展。 [註：在上述期間，另有一間骨灰安置所已完全停止違例發展。這間骨灰安置所已不再在發展局名單上。]	同意而建成的構築物發出的命令，共有六間私營骨灰安置所須面對因應有關命令而採取的執管行動。 屋宇署一直有因應沒有遵從命令的個案採取執管行動，提出檢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工作進展如下： (a) 有**一間**骨灰安置所的違例建築工程清拆工作已全部完成； (b) 有**一間**骨灰安置所的違例建築工程清拆工作已部分完成，現正着手提出第二次檢控； (c) 有**兩間**骨灰安置所的違例建築工程清拆工作正在進行；以及 (d) 有**兩間**骨灰安置所的違例建築工程清拆工作尚未展開。

	關乎土地的規定	關乎規劃的規定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營辦人採取的跟進行動	在有關 **83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中，有 **13 間**已提交規範化申請，申請現正處理中。	在有關 **109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中，有**四間**已提交規劃申請，申請現正處理中。	見上文。